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9855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59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4093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43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38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8674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專科學校法第4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處理學生重大獎懲個案申訴。

三、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申訴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四、申訴單位：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

會」)。

五、申訴範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六、申評會委員組成：

(一)委員由各科(中心)推選教師代表2-5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4人，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開會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並設秘書1人）。教師代表委員任期2年，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心理、法律專長等學者擔任；遇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訴申請，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七、處理方式：

(一)本校學生受各種處分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相關單位應以書面告知，該生或學生

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如須申訴，應以書面依本處理要點提出申請。

(二)申訴案件須在接獲處分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處分之申訴案件，依申訴人所屬校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受理。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經提送評議委員會附議後駁回，並告以處理方式及建議。

(五)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有關事宜依下列處理：

1. 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2. 申評會收到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相關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3.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

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4. 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結果，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經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5. 申訴結果係採維持原處分之申訴者，修業、學籍等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30日內冊報。
  - (2)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6.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7.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8. 委員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

9.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10. 申評會經常業務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處理，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列席，擔任諮詢顧問，並得通知申請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11.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3-5人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瞭解。
12.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13.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做成評議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決定書應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14.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15.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

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1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八、訴願：

- (一)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30 日內，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學校收到前揭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有關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轉本校時，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九、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附則：

(一)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列入學生手冊內，以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為暢通學生意見，凡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奉核，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